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彩虹集團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IRICO GROUP NEW ENERGY COMPANY LIMITED*

(在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438)

公告
建議修訂公司章程

彩虹集團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謹此公佈，於二零二二年五月十一日，董事會審議並通過了關於建議修訂本公司公司章程(「**公司章程**」)的議案。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和國務院國資委關於國企改革三年行動的重點的相關要求，結合本公司實際情況，董事會建議對公司章程作出修訂。相關修訂須於本公司即將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上獲得本公司股東(「**股東**」)批准後生效。本公司將於切實可行情況下盡快將載有關於公司章程之建議修訂詳情的股東週年大會通告寄發予股東。

建議修訂公司章程的詳情如下：

原章程表述	新章程表述
<p>第九條</p> <p>.....</p> <p>前款所稱起訴，包括向法院提起訴訟或者向仲裁機構申請仲裁；前款所稱其他高級管理人員包括：財務負責人和董事會秘書及總經理助理；前款所稱總經理、副總經理、總經理助理根據公司經營管理的需要可以分別以總裁、副總裁、總裁助理稱謂。</p>	<p>第九條</p> <p>.....</p> <p>前款所稱起訴，包括向法院提起訴訟或者向仲裁機構申請仲裁；前款所稱其他高級管理人員是指財務總監、董事會秘書；前款所稱總經理、副總經理根據公司經營管理的需要可以分別以總裁、副總裁稱謂。</p>
<p>第二十九條</p> <p>.....</p> <p>公司應當自作出減少註冊資本決議之日起十日內通知債權人，並於三十日內在報紙上至少公告三次。債權人自接到通知書之日起三十日內，未接到通知書的自第一次公告起九十日內，有權要求公司清償債務或者提供相應的償債擔保。</p> <p>.....</p>	<p>第二十九條</p> <p>.....</p> <p>公司應當自作出減少註冊資本決議之日起十日內通知債權人，並於三十日內在報紙上公告。債權人自接到通知書之日起三十日內，未接到通知書的自公告之日起四十五日內，有權要求公司清償債務或者提供相應的償債擔保。</p> <p>.....</p>

原章程表述	新章程表述
<p>第四十五條</p> <p>.....</p> <p>公司董事、監事、總經理、副總經理及其他高級管理人員應當向公司申報所持有的本公司的股份，並在任職期間內不得轉讓。</p> <p>.....</p>	<p>第四十五條</p> <p>.....</p> <p>公司董事、監事、總經理、副總經理及其他高級管理人員應當向公司申報所持有的本公司的股份及其變動情況，在任職期間每年轉讓的股份不得超過其所持有的本公司同一種類股份總數的百分之二十五；所持本公司股份自公司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一年內不得轉讓。上述人員離職後半年內，不得轉讓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p> <p>.....</p>
<p>第四十九條</p> <p>.....</p> <p>內資股股東遺失股票，申請補發的，依照《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四條的規定處理。</p> <p>.....</p>	<p>第四十九條</p> <p>.....</p> <p>內資股股東遺失股票，申請補發的，依照《公司法》第一百四十三條的規定處理。</p> <p>.....</p>

原章程表述	新章程表述
<p>第六十二條</p> <p>公司召開年度股東大會，應當於會議召開足二十個營業日前按照第六十六條的規定發出通知；臨時股東大會應當於會議召開足十個營業日或十五日(以較長者為準)前通知各股東。</p> <p>計算發出通知的時間，不應當包括會議召開當日。</p> <p>就本條發出的通知，其發出日為公司或公司委聘的股份登記處把有關通知送達郵務機關投郵之日。</p> <p>本章程所稱「營業日」，是指香港聯交所開市進行證券買賣的日子。</p>	<p>第六十二條</p> <p>公司召開年度股東大會，應當於會議召開不少於二十日前按照第六十六條的規定發出通知；臨時股東大會應當於會議召開不少於十五日前通知各股東。</p> <p>計算發出通知的時間，不應當包括會議召開當日。</p> <p>就本條發出的通知，其發出日為公司或公司委聘的股份登記處把有關通知送達郵務機關投郵之日。</p>
<p>第六十三條</p> <p>公司召開股東大會年會，單獨或合併持有公司表決權的股份總額百分之三以上(含百分之三)的股東，有權以書面的形式向公司提出新的提案，公司應當將提案中屬於股東大會職責範圍內的事項，列入該次會議的議程。</p>	<p>第六十三條</p> <p>公司召開股東大會年會，單獨或合併持有公司表決權的股份總額百分之三以上(含百分之三)的股東，有權在股東大會召開十日前以書面的形式向董事會提出新的提案，董事會應當將提案中屬於股東大會職責範圍內的事項在收到提案二日內告知股東，並將新的提案列入該次會議的議程。</p>

原章程表述	新章程表述
<p>第六十七條</p> <p>……</p> <p>前款所稱公告，應當於會議召開前不少於年度股東大會會議召開前足二十個營業日、臨時股東大會會議召開前足十個營業日或十五日(以較長者為準)的期間內，在公司網站和證券交易所網站上發佈，一經公告，視為公司股東已收到有關股東會議的通知。計算發出通知的時間，不應當包括會議召開當日。</p> <p>……</p>	<p>第六十七條</p> <p>……</p> <p>前款所稱公告，應當於年度股東大會會議召開前不少於二十日、臨時股東大會會議召開前不少於十五日，在公司網站和證券交易所網站上發佈，一經公告，視為公司股東已收到有關股東會議的通知。計算發出通知的時間，不應當包括會議召開當日。</p> <p>……</p>
<p>第九十八條</p> <p>……黨委書記由公司總經理擔任，設立主抓企業黨建工作的專職副書記。符合條件的黨委成員可以通過法定程序進入董事會、監事會、經理層，董事會、監事會、經理層成員中符合條件的黨員可以依照有關規定和程序進入黨委。</p> <p>……</p>	<p>第九十八條</p> <p>……黨委書記由公司董事長或總經理擔任，設立主抓企業黨建工作的專職副書記。</p> <p>堅持和完善「雙向進入、交叉任職」領導體制，符合條件的黨委成員可以通過法定程序進入董事會、監事會、經理層，董事會、監事會、經理層成員中符合條件的黨員可以依照有關規定和程序進入黨委。</p> <p>……</p>

原章程表述	新章程表述
<p>第九十九條</p> <p>公司黨委根據《中國共產黨章程》及《中國共產黨國有企業基層組織工作條例(試行)》等黨內法規履行職責，發揮領導作用，把方向、管大局、保落實，依照規定討論和決定公司重大事項。主要職責是：</p> <p>.....</p>	<p>第九十九條</p> <p>公司黨委根據《中國共產黨章程》及《中國共產黨國有企業基層組織工作條例(試行)》等黨內法規履行職責，發揮領導作用，把方向、管大局、促落實，依照規定討論和決定公司重大事項。主要職責是：</p> <p>.....</p>
<p>第一百零一條</p> <p>.....</p> <p>董事會獨立於控股機構(指對公司控股的具有法人資格的公司，企事業單位，下同)。</p> <p>.....</p>	<p>第一百零一條</p> <p>.....</p> <p>董事會獨立於控股機構(指對公司控股的具有法人資格的公司，企事業單位，下同)，發揮定戰略、作決策、防風險作用。</p> <p>.....</p>

原章程表述	新章程表述
<p>第一百零三條</p> <p>董事會對股東大會負責，行使下列職權：</p> <p>……</p> <p>(九) 聘任或者解聘公司總經理，根據總經理的提名，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總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包括財務負責人)，決定其報酬事項；</p> <p>(十) 制定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p> <p>……</p>	<p>第一百零三條</p> <p>董事會對股東大會負責，行使下列職權：</p> <p>……</p> <p>(九) 聘任或者解聘公司總經理，根據總經理的提名，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總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包括財務總監)，決定其報酬事項；</p> <p>(十) 制定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建立公司風險防控機制，並對其有效性進行評估；決定公司風險管理重大事項；</p> <p>……</p>
<p>第一百一十八條</p> <p>公司設總經理一名，由董事會聘任或者解聘；設副總經理若干名，協助總經理工作。公司董事會可以決定由董事會成員兼任總經理。</p>	<p>第一百一十八條</p> <p>公司設總經理一名，由董事會聘任或者解聘；設副總經理若干名，協助總經理工作。公司董事會可以決定由董事會成員兼任總經理。</p> <p>總經理依法行使管理生產經營、組織實施董事會決議等職權，向董事會報告工作，發揮謀經營、抓落實、強管理作用。</p>

原章程表述	新章程表述
<p>第一百一十九條</p> <p>公司總經理對董事會負責，行使下列職權：</p> <p>……</p> <p>(六)提請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總經理、財務負責人；</p> <p>……</p>	<p>第一百一十九條</p> <p>公司總經理對董事會負責，行使下列職權：</p> <p>……</p> <p>(六)提請聘任或者解聘公司除董事會秘書以外的其他高級管理人員；</p> <p>……</p>
<p>第一百二十六條</p> <p>公司董事、總經理、副總經理和財務負責人不得兼任監事。</p>	<p>第一百二十六條</p> <p>公司董事、總經理、副總經理和財務總監不得兼任監事。</p>
<p>第十六章</p> <p>財務會計制度與利潤分配</p>	<p>第十六章</p> <p>財務制度、利潤分配和審計</p>
<p>新增第一百七十條</p> <p>原公司章程無相關內容</p>	<p>新增第一百七十條</p> <p>公司實行內部審計制度，配備專職審計人員，對公司及所屬公司財務收支和經濟活動進行內部審計監督。</p>
<p>第一百八十一條(原第一百八十條)</p> <p>公司根據業務發展的需要，在國家有關法律、法規規定的範圍內自行招聘、辭退員工，實行合同制。</p>	<p>第一百八十一條(原第一百八十條)</p> <p>公司完善市場化選人用人制度，建立員工公開招聘、管理人員選聘競聘、末等調整和不勝任退出機制。</p>

原章程表述	新章程表述
<p>第一百八十二條(原第一百八十一條)</p> <p>公司根據國家有關規定及公司的經濟效益，決定本公司的勞動工資制度及支付方式。</p>	<p>第一百八十二條(原第一百八十一條)</p> <p>公司完善市場化薪酬分配制度，建立具有市場競爭力的關鍵核心人才薪酬分配制度和多種方式的中長期激勵機制。</p>
<p>第一百八十八條(原第一百八十七條)</p> <p>.....</p> <p>公司合併，應當由合併各方簽訂合併協議，並編製資產負債表及財產清單。公司應當自作出合併決議之日起十日內通知債權人，並於三十日內在《中國證券報》或國內其他全國性報紙上至少公告三次。</p> <p>.....</p>	<p>第一百八十八條(原第一百八十七條)</p> <p>.....</p> <p>公司合併，應當由合併各方簽訂合併協議，並編製資產負債表及財產清單。公司應當自作出合併決議之日起十日內通知債權人，並於三十日內在報紙上公告。債權人自接到通知書之日起三十日內，未接到通知書的自公告之日起四十五日內，可以要求公司清償債務或者提供相應的償債擔保。</p> <p>.....</p>

原章程表述	新章程表述
<p>第一百八十九條(原第一百八十八條)</p> <p>.....</p> <p>公司分立，應當由分立各方簽訂分立協議，並編製資產負債表及財產清單。公司應當自作出分立決議之日起十日內通知債權人，並於三十日內在《中國證券報》或國內其他全國性報紙上至少公告三次。</p> <p>.....</p>	<p>第一百八十九條(原第一百八十八條)</p> <p>.....</p> <p>公司分立，應當由分立各方簽訂分立協議，並編製資產負債表及財產清單。公司應當自作出分立決議之日起十日內通知債權人，並於三十日內在報紙上公告。</p> <p>.....</p>
<p>第一百九十四條(原第一百九十三條)</p> <p>清算組應當自成立之日起十日內通知債權人，並於六十日內在報紙上至少公告三次。</p> <p>債權人應當自接到通知書之日起三十日內，或如未親自收到書面通知的，自第一次公告之日起九十日內，向清算組申報其債權，逾期未申請債權的，視為放棄。債權人申報其債權，應當說明債權的有關事項，並提供證明材料。清算組應當對債權進行登記。</p>	<p>第一百九十四條(原第一百九十三條)</p> <p>清算組應當自成立之日起十日內通知債權人，並於六十日內在報紙上公告。</p> <p>債權人應當自接到通知書之日起三十日內，未接到通知書的自公告之日起四十五日內，向清算組申報其債權，逾期未申請債權的，視為放棄。債權人申報其債權，應當說明債權的有關事項，並提供證明材料。清算組應當對債權進行登記。在債權申報期間，清算組不得對債權人進行清償。</p>

原章程表述	新章程表述
<p>第一百九十六條(原第一百九十五條)</p> <p>清算組在清算公司財產、編製資產負債表和財務清單後，應當制定清算方案，並報股東大會或者有關主管機構確認。</p> <p>.....</p>	<p>第一百九十六條(原第一百九十五條)</p> <p>清算組在清算公司財產、編製資產負債表和財務清單後，應當制定清算方案，並報股東大會或者人民法院確認。</p> <p>.....</p>
<p>第一百九十八條(原第一百九十七條)</p> <p>公司清算結束後，清算組應當製作清算報告以及清算期內收支報表和財務帳冊，經中國註冊會計師驗證後，報股東大會或者有關主管機構確認。</p> <p>.....</p>	<p>第一百九十八條(原第一百九十七條)</p> <p>公司清算結束後，清算組應當製作清算報告以及清算期內收支報表和財務帳冊，經中國註冊會計師驗證後，報股東大會或者人民法院確認。</p> <p>.....</p>

承董事會命
彩虹集團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仝小飛
董事長

中國·陝西省
二零二二年五月十一日

於本公告刊發日期，董事會由仝小飛先生及蔣磊先生擔任執行董事，由倪華東先生及黃衛宏先生擔任非執行董事，及蘇坤先生、李勇先生及郝梅平女士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

* 僅供識別